

三星财险物流责任保险

附加冷藏货物责任保险条款（A版）

（三星财险）（备-责任保险）【2021】（附）044号

（注册号：C00004530922021110100083）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交纳相应的保险费，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由于冷藏机器或隔温设备损坏并连续停止工作达二十四小时以上而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